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亞太寰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英哲

訴訟代理人 蕭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土地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土十一有限公司)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